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塑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实际为兴业塑化提供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兴业塑化近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兴业塑化将其自有的评估价值为 25,669.21 万元的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招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36 个月。为保证兴业塑化切实履行租金支付等义务，公司与招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顺华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21层、22层、23层一单元、24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招银金租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永刚
注册资本： 185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PET树脂及其制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100%股

权，本公司持有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兴业塑化（母公司）资产总额384,550.59万元，负债总额181,668.53万元，资产净额202,882.0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826,013.06万元，净利润16,138.3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兴业塑化（母公司）资产总额496,431.58万元，负债总额282,742.60万元，资产净额213,688.98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22,675.82万元，净利润10,806.92万元。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租人）：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中承租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甲方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

（2）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在综合考虑下属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被担保方的资金流向

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248,4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8.143%；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13%。上述担保余额合计为 308,4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7.35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